

浙江大學醫學院
ZHE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研
究
生

“奖助补贷”知识手册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1. 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2
1.1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	3
1.1.1 竺可桢奖学金	3
1.1.2 国家奖学金	3
1.1.3 单项奖学金	4
1.1.4 校设专项奖学金	4
1.1.5 院设专项奖学金	6
1.1.6 其他奖学金	6
1.2 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	8
1.2.1 个人荣誉称号	8
1.2.2 集体荣誉称号	10
2. 研究生各类助学金	11
2.1 浚生基金	11
2.2 庄氏助学金	11
2.3 小米助学金	11
2.4 郑格如助学金	11
2.5 杭州福世德岩土科技助学金	11
2.6 金色年华助学金	11
2.7 “浙·时”梦想基金	12
2.8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助学金	12
3. 研究生助学贷款	13
3.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3
3.2 永平自立贷学金	14
4. 关于“绿色通道”的几点说明	16
附：《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	17
5.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19
附：《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19

说明：本手册仅供了解研究生奖助补贷情况，最终以官网通知（见 <http://www.cmm.zju.edu.cn/38816/list.htm>）为准。

1. 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

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分为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生**荣誉称号**两大类，评选程序大致为：

①**奖项公布**：学校于每年9月份公布奖学金奖项目录、名额与金额情况，荣誉称号的目录和名额，当年度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②**评比动员**：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开展评奖评优工作，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各类优秀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额，以八年制、系所、临床医学院为单位展开评选。

③**个人申请**：研究生对照有关条件，向所在八年制、系所、临床医学院提出申请。

④**班级提名**：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在年度小结和个人业绩评比基础上推荐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候选名单。获得推选资格的研究生向所在单位递交相关表格和材料。

⑤**单位初选**：医学院各单位汇总候选名单，征求研究生导师和德育导师意见，产生初选名单，并汇总有关表格和材料，报学院评审。

⑥**公布初审名单**：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评选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⑦**学校评审**：学院将汇总名单和评奖评优材料按要求递交学校研工部，研工部负责各项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人选的审查、复核工作，并确认各类奖项和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单。

⑧**全校公布**：研工部公布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公示。

附：**大致时间轴**（以前一年9月至后一年8月底为一个周期）：

竺可桢奖学金（9月）、国家奖学金（9月）、单项奖学金（9月）、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9月）→校设专项奖学金<如庄氏奖学金、葛克全奖学金、王惕悟奖学金、恒瑞医药奖学金、中国光谷奖学金、中银基础学科奖学金等>（10月）、院设专项奖学金<如徐仁宝-陈宜张奖学金、邓建民学长奖学金、孙宇政学长奖学金、萧国强学长奖学金、邵医学长奖学金、浙一学长奖学金等>（10月）、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10月）→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11月）→毕业研究生奖学金（2月）→浙江大学校友爱心励志奖学金（3月）

时间轴仅供参考，具体参照当年的评奖通知，以网站公布为准。

1.1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校设专项奖学金、院设专项奖学金（社会各界在校级、院级设立的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以及其他奖学金。各类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按就高的原则发放。

1.1.1 竺可桢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硕士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学年**，博士奖励标准为**4万元/人·学年**。

②奖学金说明：竺可桢奖学金是我校学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者将载入学校年鉴，其事迹将在全校范围内宣传，是全校学生学习之标杆。

③奖学金名额：全校每学年共**12名**研究生竺可桢奖学金获得者（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

④评选时间：**秋学期开学初、9月中旬**左右启动评选工作。

⑤评选流程：9月中旬左右研工部及院网发布“关于推荐××—××学年研究生竺可桢奖学金候选人的通知”→学生本人申请→各单位择优推荐→医学院统一评选确定人员→院系择优推荐至学校（各院系至多可推荐硕士生**1名**、博士生**1名**）→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首轮评审，确定面试答辩学生→研工部发布“关于公布××—××学年研究生竺可桢奖学金第一轮评审结果的通知”→通过首轮评审的同学参加竺可桢奖学金评审答辩会，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最终**12名**人选→研工部及院网发布“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学年竺可桢奖学金研究生获得者名单的通知”。

1.1.2 国家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人·学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人·学年**。

②奖学金说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③奖学金名额：每年9月，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各学院（系）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当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统筹分配名额至各学院（系）。

④评选时间：每年**9月底**启动评选工作。

⑤评选流程：院网发布通知→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八年制、系所、临床医学院评审推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比、公示→公示无异议，各院系报送研究生名单至校

研工部→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报送名单进行审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1.1.3 单项奖学金

①奖学金说明：为了鼓励在德、智、体、美、劳中某一方面表现优异，或为学校、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研究生，学校设立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②奖学金名额：单项奖学金评选坚持宁缺勿滥原则。各类单项奖学金由八年制、系所、临床医学院推荐，经医学院奖惩委员会评选后确定学院推荐人员（学院可推荐名额由学校统筹分配），校研工部审核确定人选，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学校发文公布。2022年医学院可推荐创新创业奖、文体活动奖和特殊贡献奖各1名，最终结果由学校统一评定；2022年医学院可评定社会实践奖和社会工作奖各17名。

③评选时间：每年9月下旬启动评选工作。

（1）创新创业奖学金

奖励该学年中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努力，并取得成绩的研究生；奖励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通过先进的管理方式与社会各界合作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研究生。

（2）文体活动奖学金

奖励在文体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的研究生（个人奖项前六名，团体奖项前三名）。

（3）特殊贡献奖学金

奖励其他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4）社会实践奖学金

奖励该学年中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并取得较大成绩的研究生。

（5）社会工作奖学金

奖励在群众组织、党团活动、班级工作、社团工作、公益活动中组织管理能力强、投入时间多，取得显著成绩，担任一届以上（含一届）的研究生干部。

1.1.4 校设专项奖学金

由热心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如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校设)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评审出初定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学校发文公布,一般于**每年10月份**启动评选工作,评选需从获得该学年“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者中产生。

(1) 庄氏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 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②奖学金名额: (参考) 2021-2022 学年、2020-2021 学年、2019-2020 学年医学院分配名额均为 14 名。

(2) 葛克全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 奖励标准为 **3500 元/人**。

②奖学金说明: 同等条件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③奖学金名额: (参考) 医学院分配名额为 5 名。

(3) 王惕悟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 博士生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硕士生奖励标准为 **800 元/人**。

②奖学金名额: 医学院固定分配名额为博士 6 名, 硕士 4 名。

(4) 恒瑞医药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 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②奖学金说明: 符合学校外设奖学金基本要求, 重点奖励高水平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公益等方面突出的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③奖学金名额: 医学院固定分配名额为博士 16 名, 硕士 16 名。

(5) 中国光谷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 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②奖学金说明: 在读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向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招录学生适当倾斜。

③奖学金名额: (参考) 2021-2022 学年医学院分配名额为 1 名。

(6) 中银基础学科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 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

②奖学金说明: 基础医学研究生;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同等条件下,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的学生优先。

③奖学金名额: (参考) 2021-2022 学年医学院分配名额为博士 1 名, 硕士 1 名。

1.1.5 院设专项奖学金

院设奖学金一般于**每年 10 月份**启动评选工作，最终结果以设奖单位反馈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名单为准。

奖学金名称	总名额	金额（元/人）
徐仁宝-陈宜张一等奖学金	2	5000
徐仁宝-陈宜张二等奖学金	4	3000
邓建民学长奖学金	2	补足至 5000
孙宇政学长奖学金	4	补足至 5000
萧国强学长奖学金	4	补足至 5000
邵医学长奖学金	2	补足至 5000
浙一学长奖学金	2	补足至 5000

1.1.6 其他奖学金

（1）非全日制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奖励标准为一等 **5000 元/人**，二等 **2000 元/人**。

②奖学金说明：面向非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优先参评，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③奖学金名额：2021-2022 学年医学院名额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2020-2021 学年医学院名额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

④评选时间：一般于每年度 **10 月份**启动评选工作。

（2）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②奖学金说明：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及非全日制非定向学制内毕业学年研究生（不包括已延期毕业研究生，即也不包含优博资助研究生），毕业学年有优秀研究成果者。

成果必须由研究生个人独立或者与他人合作完成，成果署名中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与导师合作完成（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含章节）、调查或研究报告、专利等。其中，学术论文和著作要求具有原创性，且已录用或发表；调查或研究报告需要有专业认可度；专利已进入公示、实

质审查或授权阶段。

研究成果必须为前一年 9 月至评选时的累计产出，且之前未以任何形式参加过前一年评奖评优。对于违反者，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收回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

③奖学金名额：（参考）2023 年医学院名额为 15 名，2022 年 19 名，2021 年 15 名。

④评选时间：一般于每年度 2 月份左右启动评选工作。

（3）浙江大学校友爱心励志奖学金

①奖学金金额：奖励标准为 2500 元/人·学年。

②奖学金说明：评选对象为经浙江大学认定的资助对象，生活俭朴。

③奖学金名额：（参考）2021-2022 学年医学院名额为 5 名，2020-2021 学年 2 名，2019-2020 学年 1 名。

④评选时间：近年来一般于每年度 3 月份左右启动评选工作。

（4）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①奖学金说明：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面向在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全日制就读的港澳台本（专）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华侨本科生。

②评选时间：一般于每年度 10 月份启动评选工作。

（5）浙江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

①奖学金说明：康恩贝自强奖学金用于奖励我省品学兼优、自学成才、贡献社会的优秀全日制残疾人本专科（含高职）生、研究生。

②评选时间：一般于每年度 11 月份启动推荐工作。

（6）启真奖学金

①奖学金说明：面向贵州省籍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非在职）；已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在攻读同一学位期间不得再次申请。

②评选时间：一般于每年度 11 月份启动推荐工作。

（7）中国光谷奖学金（创新创业赛事奖）

①奖学金说明：奖励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非在职）。

②评选时间：一般于每年度 11 月份启动推荐工作。

（8）学业优秀奖助金

①奖学金说明：学业优秀奖助金用于奖励、资助在学术（实践）创新方面表现优良的全日制

非在职研究生。面向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博士生**需已通过中期考核，**硕士生**需二年级及以上。

②评选时间：一般于每年度**11月份**启动推荐工作。

1.2 研究生各类荣誉称号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每年度**9月份**启动评选工作。个人荣誉称号包括求是荣誉奖章、十佳大学生、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单项荣誉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研究生先进集体、研究生文明寝室等。

1.2.1 个人荣誉称号

(1) 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学校最高层次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学校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章，对其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其名单载入学校年鉴。“求是荣誉奖章”的授予不受时间和名额限制，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学院（系）初审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审核后上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学校发文公布。

(2) 十佳大学生

参评学生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生中有很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在理想信念方面、视野格局方面、精神品格方面、能力素质方面、志趣气质方面表现突出。各院系至多可推荐研究生**1名**。

(3) 优秀研究生

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综合素质优秀的先进个人。其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为“优秀”。

(4) “五好”研究生

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先进个人。

①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②参评学年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评价结果在学院（系）细则确定的评价单元内均列入前 40%，且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均有一定表现。

（5）优秀研究生干部

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在学生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参评者应为校院两级登记备案的研究生干部，评定比例不超过研究生干部总数的 30%。参评者主要包括在学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各类校级学生组织（社团）以及学院（系）下属学生组织（社团）等当中协助校院两级开展教育管理工作的研究生干部。

①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②截至评选工作启动时，原则上参评学年应担任研究生干部 10 个月及以上。

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组织管理能力，师生反映良好。

（6）研究生单项荣誉

主要用于表彰参评学年在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育、美育、劳育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单项荣誉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20%，原则上与“优秀研究生”“‘五好’研究生”荣誉称号不兼得，各类别单项荣誉数量分配可由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优秀毕业研究生

主要用于表彰培养全过程中综合表现优秀的毕业研究生。研究生须在毕业当年参评且至多有一次参评机会。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40%；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中产生，评定比例与要求依据浙江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①根据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且能顺利毕业。

②历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且历年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③在读期间学业表现优秀，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

④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 2 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至少 1 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学金。

⑤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赴西部地区、基层和国家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生。

1.2.2 集体荣誉称号

(1) 研究生先进集体

一般以学院（系）为单位进行推荐，比例不超过研究生集体数的 20%。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具有研究生特点、育人功能突出且存续时间在一年及以上的集体（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生班级、课题组等）。参评集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的各项活动，主动参与实验室（研习室）文明建设，充分协同党团班开展各项工作。
- ②充分发挥团结凝聚作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组织富有特色实效的集体活动，践行优良学风研风，具有良好的集体关怀和文化氛围。
- ③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无一人受到违纪处分，无一人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2) 研究生文明寝室

依据学校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的相关文件进行评选，由总务处具体组织实施，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备案，学校发文公布。

2. 研究生各类助学金

助学金一般在每年度 **10 月份**或 **11 月份**启动评定工作。各项助学金不可兼得，但可以与学校奖学金兼得。以下为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各类助学金具体要求及标准。

2.1 浚生基金

每人每年 **5000 元**。根据浚生助学金的评审原则，已获资助学生可以获得继续资助，但在规定学制内未毕业需延期者不再继续资助。对硕转博研究生，其博士阶段需重新申请。

2.2 庄氏助学金

每学年全校资助研究生 10 名，每人每年 **2000 元**，一次性发放。全校贫困地区农村、家境困难、学习优良、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

2.3 小米助学金

每学年全校资助研究生 10 名，每人每年 **5000 元**，一次性发放。全校各专业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符合基本条件、热心公益的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

2.4 郑格如助学金

每学年全校资助研究生 30 名，每人每年 **16000 元**，一次性发放。2022-2023 学年未毕业、未转段且符合资助要求的研究生拟获郑格如助学金继续资助。

2.5 杭州福世德岩土科技助学金

每学年全校资助研究生 3 名，每人每年 **6000 元**，一次性发放。全校各专业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符合基本条件、热心公益的研究生均可申请。

2.6 金色年华助学金

每学年全校资助经济困难研究生 150 人，每人每年 **10000 元**，资助方式为连续资助。全校各专业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符合基本条件、热心公益的研究生均可申请。

2.7 “浙·时”梦想基金

面向浙江籍和广西籍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金额将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梦想期限为一学年。梦想申报可大可小，理由合理且有明确规划即有机会获评。

2.8 新鸿基地产郭氏基金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经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研究生，仅面向硕士研究生新生。学院可推荐 1 名研究生参加校级面试，最终差额评选出 30 名，每人每年资助 5000 元。获助者每学期考察一次，考察通过的学生可获得继续资助。

申请程序：各项助学金不可兼得，以上助学金，每名学生只可选择一类进行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表格，申请材料请交至所在院系。助学金获助最终名单以捐助单位反馈和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名单为准。

3. 研究生助学贷款

3.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1) 申请对象、申请额度、申请时间

- ①申请对象：浙江大学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 ②申请额度：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 ③申请时间：每年在新生入学时开放申请通道（9、10 月份左右）。

(2) 申请助学贷款者的条件：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③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④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⑤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3) 所需材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 ②学生证（非入学首年申请，有盖章）或新生录取通知书。

(4) 申请流程：

- ①在中国银行 app 线上发起申请；
- ②完成申请后，等待学校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 ③完成认定后，银行将自动审批，学生可线上签署合同；
- ④学校进行入学确认，等待银行自动放款。

(5) 贷款的利息、期限：

- ①贷款利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自付利息。
- ②贷款期限：学制剩余年限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贷款期限一经确定无法修改；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后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入贷款查询后还款，非还款协议申请）提前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6) 其它

①借款学生离校前，应确认还款计划，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合同手续。毕业研究生未办理还款计划确认的，院系不得发给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②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提前还贷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③对没有按照借款学生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主动与贷款银行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学生，贷款银行和国家助学贷款服务部将会在新闻媒体和网站上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违约行为等信息，影响个人信用。

3.2 永平自立贷学金

(1) 申请对象、申请金额、申请时间

①申请对象：浙江大学在校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生（无贫困生与否的限定）。

②申请金额：学生每年可申请的贷学金金额可在 6000 元和 10000 元两个固定档次中进行自主选择，经审批后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原则上以连续两年申请、审批贷款为限。

③申请时间：每年有 2 次申请时间，春夏学期（3 月份左右）和秋冬学期（9 月份左右）。

(2) 贷学金使用费和还款：

贷学金使用费按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和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相关规定计算，并按年计算复利（固定利率）。具体使用费计算在还贷协议书中注明。

永平自立贷学金还款：贷学金自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 4 年内还款的，按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毕业 4 年后还款的，按五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硕士阶段贷款，以硕士毕业时间为准。

贷款学生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每期还款金额不限。但硕士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 8 年内还清；中途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硕士贷款人员应自离校之日起的 8 年内还清。

研究生要认真履行还款义务，直接向校基金会还款。逾期不还者，学校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就读院系、专业、班级和违约事实等信息，并发布催还贷学金公告。

注：在贷学金发放期间出现受校纪校规处分、不及格课程两门以上、休学等情况，将中止贷学金的发放。

4. 关于“绿色通道”的几点说明

根据学校资助政策，因家庭经济困难暂不能在入学报到时缴纳学费的新生或老生，可于每学年开学前申请学费缓交，并通过“绿色通道”先行办理入学手续。

一、申请对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全日制非在职），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已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
2. 已办理或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
3. 其他有学费缓交需要的研究生。

二、申请人申请流程

1. 准备材料并上交至院系（见下表）。
2. 若申请时还未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先办理学费缓交申请），需于后期进行补认定。

研究生类别	类型	需要准备的材料	经困生认定流程	备注
新生	已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①《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附件1） ②《家庭经济情况说明》（内容自拟，如实描述，本人签字） ③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单	①在“新生服务网”提交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其他认定流程根据研工部、学院（系）后续通知办理。	①已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回执码将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录入国家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平台，请务必反馈准确的回执信息，否则将影响贷款的最终审核。
	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①《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附件1） ②《家庭经济情况说明》（内容自拟，如实描述，本人签字）	②未在“新生服务网”申请的新生，根据研工部、学院（系）后续通知办理。	②开学后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请根据
	其他			

老生	已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①《浙江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附件1） 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回执单（针对首次或重新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老生）	①新申请认定的老生，根据研工部、学院（系）后续通知办理。 ②已认定的无需再次认定。	研究生院、研工部后续通知（一般于9-10月发布）办理。 ③其他办理学费缓交的研究生：务必于本学年结束前交齐学费。
	已办理或拟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其他			

三、注意事项

1. 已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需在报到时将贷款回执，交于院系辅导员，由院系统一收集后交至研究生院。请同学们务必确定回执上交情况，以免影响贷款的最终审核。
2. 因研究生资助政策变化，此后将取消学业奖学金代偿学费业务，已办理该项业务的研究生可根据需要选择其他方式进行学费缓交。
3. 所有办理学费缓交的研究生须于本学年末交齐学费，否则将影响次年注册及评奖评优等工作。

附：《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

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院系		专业				年级		导师	
培养类型		在校类型		入学时间			学制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总应缴学费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合计			
申请缓交学费	期限： 第_____学年至第_____学年 总额： 共_____元								
学费缴纳方式	愿意通过下述方式，保证于当学年结束前缴清缓交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自筹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对学费缴纳方式予以认可及授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管理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学费缓交须提交材料：

1. 浙江大学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A4纸）。申请表须有学生本人用签字笔或钢笔签名，同时须有申请时间明确落款；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家庭经济情况说明。请如实详细描述家庭情况，并附本人签字。

5.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学院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专项经费，对有特殊困难的研究生给予困难补助。

一、家庭经济困难年末补助

每学年寒假前有一次面向已经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完成审核的经济困难生的集中申请，学院在每年 12 月左右会发布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年末补助工作的通知。

申办流程：

- ①**学生申请：**学生本人自愿将《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交至八年制、系所、临床医学院思政人员/辅导员处；
- ②**单位认定：**认定评议小组对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定，提出本小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金额；
- ③**学院审核：**学院负责汇总审核各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金额。

二、日常临时困难补助

日常有临时困难的临时性个人申请，一般由学院受理和发放。申办流程：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导师意见、系所临床医学院意见填写并加盖公章后，由八年制、系所、临床医学院提交。经调查核实、分管书记审核补助金额并签名盖章后下发。

附：《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学专业：			
在校类型：（公费/自筹）		导师姓名：		本人联系方式：（手机： Email: ）		
民族：		入学年月：		家庭住址：		
现在消费情况		元/月	（1）伙食费 元/月；（2）其它费用 元/月			
生活费用来源		家庭供给 元/月；		其它来源： 元/月		
家庭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月收入	工作单位	人均年收入 (元/人·年)
申请理由：（可加附页说明）						
申请补助金额： _____元						
导师意见：						
系所/临床医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一份，家庭困难情况写不下可另附纸